

证券代码：300928 证券简称：华安鑫创 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岩岩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监事会认为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其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《2025年半年度

报告摘要》同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，便于广大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上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通过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